ICS XX.XXX

X XX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2023 - XX - XX实施

2023 - XX - XX发布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火锅底料

（征求意见稿）

DBS52/ XXX—2023

DBS52

贵州省地方标准

1.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5 检验规则.......................................................................... 4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

参考文献 ............................................................................ 6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黔东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贵州省食品检验检测院、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刘胡子食品有限公司、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省毕节绿色畜牧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妍俨、杨坤、石庆楠、田志强、刘桂琼、田莉、崔洪亚、伍腾、潘春君、龙文龙、李丽、安睿、吴凯仪、张廷辉、雪锦菁、孔毅、管春成、韩红柱、敖正乾、徐丽红、马义虔、陈汀、廖金玉、但茜、刘宇、杨艳屏、龙姜柳、李璞芯、龙四红、余晶晶、明亚林、罗钊先、刘祉棋。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火锅底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火锅底料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含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贵州省内生产加工的预包装火锅底料（不适用于预包装酸汤火锅底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文件；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GB 27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1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382 辣椒（整的或粉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火锅底料

以食用油脂、辣椒、豆类及豆制品、肉类及肉制品、酱腌菜、酿造酱、香辛料、食用盐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食品添加剂，经预处理、炒制或熬制、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用于调制火锅汤底的复合调味料。

3.2

单一包火锅底料

预包装火锅底料销售包内只有一个单一的包装。

3.3

组合包火锅底料

预包装火锅底料销售包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使用前混合的小包装。

4 要求

4.1 原辅料

4.1.1 食用植物油

应符合GB 2716的规定。

4.1.2 食用动物油脂

应符合GB 10146的规定。

4.1.3 辣椒

应符合GB/T 30382的规定。

4.1.4 豆类

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4.1.5 豆制品

应符合GB 2712的规定。

4.1.6 肉类

应符合GB 2707的规定。

4.1.7 酱腌菜

应符合GB 2714的规定。

4.1.8 酿造酱

应符合GB 2718的规定。

4.1.9 香辛料

应符合GB/T 15691的规定。

4.1.10 食用盐

应符合GB 2721的规定。

4.1.11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1.12 其他原辅材料

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的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  |  |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检验方法 |
| 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取适量样品于于洁净白色容器中中，在自然光条件下观其色泽和状态，检查有无杂质，嗅其气味，根据食用方法品其滋味。 |
| 组织形态 |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
| 气味、滋味 |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杂质 |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 项目 | 指标 | 检验方法 |
| --- | --- | --- |
| 酸价a（以脂肪计）（KOH）/（mg/g）≤ | 4.0 | GB 5009.229 |
| 过氧化值a（以脂肪计）/（g/100g）≤ | 0.25 | GB 5009.227 |
| 亚硝酸盐b（以NaNO2计）/（mg/kg）≤ | 10 | GB 5009.33 |
| 黄曲霉素毒素B1 /（μg/kg） ≤  | 5.0 | GB 5009.22 |
| a仅限含油型的火锅底料。b仅限含腌腊制品和酱腌制品的火锅底料。 |

4.4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 的规定。

4.5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配方的同一品种、同一生产日期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定量包装样品，样品量应满足检测及留样要求，样品分为2份，一份作检验样品，另一份作备检样品。

5.3 制样

组合包装火锅底料应混合处理后取样。

5.4 检验

5.4.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酸价（限含油型火锅底料）、过氧化值（限含油型火锅底料）。

5.4.2 型式检验

本文件 4.2～4.7为型式检验项目，正常生产时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新产品的试制鉴定；

b）主要原辅料来源、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

c）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d）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e）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营养标签应符合GB 28050的规定。

6.2 标志

产品包装应有明显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3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 标准及有关规定。

6.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5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清洁卫生的场所；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的物品同处贮存；产品应离地离墙存放。

参 考 文 献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DBS52/ XXX—2022